**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類別** | **說 明** |
| **□申請公部門研究計畫** | \*請填寫計畫名稱/受理申請之公部門名稱 |
| **□參國際交流活動** | 類別：□出國研修 □出國交換 □國外實習 □出席國際會議 □國際競賽\*請填寫活動或會議名稱/日期/地點(國家、城市) |
| **□參加外語檢測** | \*請填寫測驗名稱/日期/成績 |
| **□獲校外文學獎****相關獎項** | \*請填寫獎項名稱 |
| **□遭遇急難事故** | \*請說明急難事故之情形 |
| **申請獎助費用**  | 新台幣 元 | **核發獎助費用** | 新台幣 元 |

**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參與本系教師執行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專案或專題計畫或學習計畫，由教師遴聘，不受理申請。

二、申請國科會、教育部、中央研究院等公部門之各項研究計畫：凡確認送件者，每次獎勵三千元。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由系辦公室統一造冊無需申請，其他公部門請自行提出申請。請檢附已送件之研究計畫及證明。

三、發表學術論文：請依本系學生/研究生發表論文獎學金申請表辦理。

四、參與移地研究、出國研修、國外實習、出國交換及國際競賽等國際交流活動：每次獎勵五千元，不限次數。請檢附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及成果摘要報告。

五、參加各類外語檢測之測驗費：每次補助以二千元為上限，不限次數。成績要求：英語須達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（CEFR）B2級（含）以上；其他外語：須達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（CEFR）A2級（含）以上。請檢附收據或繳費證明及成績單。

六、獲校外文學獎等相關競賽獎項：每次獎勵三千元，不限次數。獎項名稱需含「文學獎」，其他如徵文比賽等則不予獎助。請檢附徵稿啟事及得獎證明。

七、遭遇急難事故：如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家庭遭逢變故或自然災害，或其他偶發之急難事故，每次補助三千元。

八、嘉星學生助學金：請依本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辦理。

九、本系及本校相同獎助項目僅得擇一申請。若有重複請領事實，須退還獎助款項。